##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区小型维修工程承包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区小型维修工程承包项目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东雅阁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3891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5.42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雅阁建设有限公司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。

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